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和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7,570元（計算式：2,840,102＋2,817,468＝5,657,57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5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